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启迪环境科技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三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
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
案》；
公司本次向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申请的专项财务资助将用
于化解公司大额诉讼和后续执行风险，天府清源同意实施本次债务置换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
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开涛 章 融 杜文广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